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JIA WEISHENG JIANKANG WEIYUANHUI GONGBAO

2022年第9-10期（总号：227）

主 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
主 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承 办：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出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公报》编辑部

编 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公报》编辑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西里
一区 1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1

电 话：010-64260328

印 刷 厂：人卫印务（北京）有限公司

邮 编：10002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2-5417

国内统一刊号：CN 10-1503/D

目 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2 年 第 5 号）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22〕8 号）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22〕9 号）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22〕10 号）	5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22〕11 号）	5
2022 年 9 月全国法定传染病疫情概况	6
2022 年 10 月全国法定传染病疫情概况	8

**GAZETT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2 Issue No. 9, 10 (Serial No.227)

CONTENTS

Announcement No.5, 2022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1
Proclamation No.8, 2022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4
Proclamation No.9, 2022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4
Proclamation No.10, 2022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5
Proclamation No.11, 2022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5
The Epidemic Situation of Statutory Reporting Infectious Diseases in September, 2022.....	6
The Epidemic Situation of Statutory Reporting Infectious Diseases in October, 2022.....	8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2年 第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审评机构组织专家对乳糖酶等3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和2-（5-氯-2*H*-苯三唑-2-基）-6-（1,1-二甲基乙基）-4-甲基苯酚等4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评估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1. 乳糖酶等3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2. 2-（5-氯-2*H*-苯三唑-2-基）-6-（1,1-二甲基乙基）-4-甲基苯酚等4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年8月30日

附件1

乳糖酶等3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一、食品工业用酶制剂新品种

序号	酶	来源	供体
1	乳糖酶Lactase	黑曲霉 <i>Aspergillus niger</i>	米曲霉 <i>Aspergillus oryzae</i>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的质量规格要求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GB1886.174）的规定。

二、食品添加剂扩大使用范围

序号	名称	功能	食品分类号	食品名称	最大使用量 (g/kg)	备注
1	番茄红	着色剂	09.02.03	冷冻鱼糜及其制品（包括鱼丸等）	0.08	以番茄红素计
			09.04	熟制水产品（可直接食用）		
2	胭脂虫红	着色剂	08.02.01	调理肉制品（生肉添加调料）	0.08	以胭脂红酸计

附件2

2-（5-氯-2*H*-苯三唑-2-基）-6-（1,1-二甲基乙基）-4-甲基苯酚等4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

一、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扩大使用范围

2-（5-氯-2*H*-苯三唑-2-基）-6-（1,1-二甲基乙基）-4-甲基苯酚

产品名称	中文	2-（5-氯-2 <i>H</i> -苯三唑-2-基）-6-（1,1-二甲基乙基）-4-甲基苯酚
	英文	2-(5-Chloro-2 <i>H</i> -benzotriazol-2-yl)-6-(1,1-dimethylethyl)-4-methylphenol
CAS号		3896-11-5
使用范围		塑料：聚苯乙烯（PS）
最大使用量/%		0.5
特定迁移限量 （SML）/（mg/kg）		30[以2-（2 <i>H</i> -苯并三唑-2-基）-4-甲基苯酚，2-（5-氯-2 <i>H</i> -苯并三唑-2-基）-4,6-二（1,1-二甲基乙基）苯酚和2-（5-氯-2 <i>H</i> -苯三唑-2-基）-6-（1,1-二甲基乙基）-4-甲基苯酚的物质之和计]
最大残留量 （QM）/（mg/kg）		—
备注		除苯乙烯均聚物外，添加了该物质的PS塑料材料及制品不得用于接触含油脂食品和乙醇含量超过50%的食品。上述限制使用要求应按照GB 4806.1的规定进行标示。

二、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树脂新品种

（一）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与α-甲基-ω-羟基-聚（氧-1,2-乙二基）的聚合物

产品名称	中文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与α-甲基-ω-羟基-聚（氧-1,2-乙二基）的聚合物
	英文	Hexane,1,6-diisocyanato-,polymer with poly (oxy-1,2-ethanediyl), α-methyl-ω-hydroxy-
CAS号		143472-08-6；160994-68-3
使用范围		黏合剂（间接接触食品用）
最大使用量/ %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特定迁移限量 （SML）/（mg/kg）		ND（以异氰酸根计，DL=0.01mg/kg）
最大残留量 （QM）/（mg/kg）		1（以异氰酸根计）
备注		—

(二) 1,4-苯二甲酸与1,3-苯二甲酸、2,2,4,4-四甲基-1,3-环丁二醇、1,4-环己烷二甲醇、2-甲基-1,3-丙二醇和己二酸的聚合物

产品名称	中文	1,4-苯二甲酸与1,3-苯二甲酸、2,2,4,4-四甲基-1,3-环丁二醇、1,4-环己烷二甲醇、2-甲基-1,3-丙二醇和己二酸的聚合物
	英文	1,4-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polymer with 1,3-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2,2,4,4-tetramethyl-1,3-cyclobutanediol, 1,4-cyclohexanedimethanol, 1,3-propanediol, 2-methyl-, and adipic acid
CAS号		—
使用范围		涂料及涂层
最大使用量/ %		80 (以涂膜干重计)
特定迁移限量 (SML) / (mg/kg)		7.5 (以1,4-苯二甲酸计); 5 (以1,3-苯二甲酸计); 5 (2,2,4,4-四甲基-1,3-环丁二醇); 5 (2-甲基-1,3-丙二醇); 6 (三羟甲基丙烷)
最大残留量 (QM) / (mg/kg)		—
备注		以该物质为原料生产的涂料及涂层不得用于生产婴幼儿专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上述限制使用要求应按照GB 4806.1的规定进行标示。

三、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树脂扩大使用范围

聚[亚氨基-1,4-丁烷二基亚氨基(1,10-二氧代-1,10-癸烷二基)]

产品名称	中文	聚[亚氨基-1,4-丁烷二基亚氨基(1,10-二氧代-1,10-癸烷二基)]
	英文	Poly[imino-1,4-butanediylimino(1,10-dioxo-1,10-decanediyl)]
CAS号		26247-06-3
使用范围		塑料
通用类别名		聚酰胺 (PA)
最大使用量/%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特定迁移限量 (SML) / (mg/kg)		—
最大残留量 (QM) / (mg/kg)		—
备注		以该物质为原料生产的一次性使用的塑料薄膜厚度不得超过50 μm; 不得用于生产婴幼儿专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上述限制使用要求应按照GB 4806.1的规定进行标示。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

国卫通〔2022〕8号

现发布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7岁以下儿童生长标准》，编号和名称如下：

WS/T 423—2022 7岁以下儿童生长标准

（代替WS/T 423—2013）

该标准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WS/T 423—2013、《中国7岁以下儿童生长发育参照标准》（卫妇社儿卫便函〔2009〕116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年9月19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

国卫通〔2022〕9号

现发布《中国健康老年人标准》等2项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编号和名称如下：

WS/T 802—2022 中国健康老年人标准

WS/T 803—2022 居家、社区老年医疗护理员服务标准

上述标准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年9月28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

国卫通〔2022〕10号

现发布《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等3项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编号和名称如下：

一、强制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 117—2022 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代替GBZ 117—2015、GBZ 132—2008、GBZ 175—2006）

二、推荐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 164—2022 核动力厂操纵人员健康标准（代替GBZ/T 164—2004）

GBZ/T 327—2022 核电厂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标准

上述标准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GBZ 117—2015、GBZ 132—2008、GBZ 175—2006、GBZ/T164—2004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年10月13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

国卫通〔2022〕11号

现发布《卫生健康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标准》等2项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编号和名称如下：

WS/T 370—2022 卫生健康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标准（代替WS 370—2012）

WS/T 811—2022 血站信息系统基本功能标准

上述标准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WS 370—2012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年10月25日

2022 年 9 月全国法定传染病疫情概况

2022年9月（2022年9月1日0时至9月30日24时），全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共报告法定传染病486329例，死亡2292人。

其中，甲类传染病报告5例病例，包括鼠疫1例，霍乱4例；报告死亡1人，为鼠疫病例。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白喉和人感染H7N9禽流感无发病、死亡报告，其余23种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261104例，报告死亡2288人。报告发病数居前5位的病种依次为病毒性肝炎、肺结核、梅毒、淋病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占乙类传染病报告病例总数的93%。9月1日0时至9月30日24时，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7172例，无死亡病例报告。

同期，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225220例，报告3人死亡。报告发病数居前3位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冒、其他感染性腹泻病和手足口病，占丙类传染病报告病例总数的94%。

附件：2022年9月全国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死亡统计表

附件

2022年9月全国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死亡统计表

病名	发病数	死亡数 ^{***}	病名	发病数	死亡数 ^{***}
甲乙丙类总计	486329	2292	百日咳	3849	0
甲乙类传染病合计	261109	2289	白喉	0	0
鼠疫	1	1	新生儿破伤风	4	0
霍乱	4	0	猩红热	1020	0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0	0	布鲁氏菌病	5311	0
艾滋病*	4389	1847	淋病	8598	0
病毒性肝炎**	123318	72	梅毒	44470	9
甲型肝炎	945	1	钩端螺旋体病	43	2
乙型肝炎	101083	35	血吸虫病	8	0
丙型肝炎	18740	35	疟疾	96	2
丁型肝炎	14	0	人感染H7N9禽流感	0	0
戊型肝炎	1946	0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	7172	0
未分型肝炎	590	1	丙类传染病合计	225220	3
脊髓灰质炎	0	0	流行性感冒	90089	0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1	0	流行性腮腺炎	11041	0
麻疹	78	0	风疹	98	0
流行性出血热	205	0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2273	0
狂犬病	14	8	麻风病	24	0
流行性乙型脑炎	53	1	斑疹伤寒	174	0
登革热	28	0	黑热病	19	0
炭疽	42	0	包虫病	140	0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3134	0	丝虫病	0	0
肺结核****	58638	347	其他感染性腹泻病	76490	2
伤寒和副伤寒	631	0	手足口病	44872	1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2	0			

注：发病数与死亡数按照终审日期进行统计；

*：艾滋病死亡数是累计报告艾滋病病人在当月报告的全死因死亡数。

**：病毒性肝炎的发病数、死亡数为甲型肝炎、乙型肝炎、丙型肝炎、丁型肝炎、戊型肝炎、未分型肝炎报告发病数、死亡数的合计；

***：通过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报告的死亡数据不作为中国传染病死因顺位依据；

****：自2019年5月1日起“结核性胸膜炎”归入肺结核分类统计，不再报告到“其他法定管理以及重点监测传染病”中。

‡：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数据。

来源：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 10 月全国法定传染病疫情概况

2022年10月（2022年10月1日0时至10月31日24时），全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共报告法定传染病421228例，死亡1937人。

其中，甲类传染病中霍乱报告3例病例；未报告死亡病例。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白喉和人感染H7N9禽流感无发病、死亡报告，其余22种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231089例，报告死亡1936人。报告发病数居前5位的病种依次为病毒性肝炎、肺结核、梅毒、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及淋病，占乙类传染病报告病例总数的94%。10月1日0时至10月31日24时，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本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9354例，无死亡病例报告。

同期，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190136例，报告1人死亡。报告发病数居前3位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冒、其他感染性腹泻病和手足口病，占丙类传染病报告病例总数的94%。

附件：2022年10月全国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死亡统计表

附件

2022年10月全国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死亡统计表

病名	发病数	死亡数 ^{***}	病名	发病数	死亡数 ^{***}
甲乙丙类总计	421228	1937	百日咳	2594	0
甲乙类传染病合计	231092	1936	白喉	0	0
鼠疫	0	0	新生儿破伤风	1	0
霍乱	3	0	猩红热	1383	0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0	0	布鲁氏菌病	2535	0
艾滋病*	3965	1549	淋病	7959	1
病毒性肝炎**	109020	71	梅毒	39054	2
甲型肝炎	752	0	钩端螺旋体病	28	0
乙型肝炎	90015	33	血吸虫病	11	0
丙型肝炎	16020	36	疟疾	92	0
丁型肝炎	10	0	人感染H7N9禽流感	0	0
戊型肝炎	1683	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	9354	0
未分型肝炎	540	0	丙类传染病合计	190136	1
脊髓灰质炎	0	0	流行性感冒	69072	1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0	0	流行性腮腺炎	9537	0
麻疹	111	0	风疹	118	0
流行性出血热	400	2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2009	0
狂犬病	12	6	麻风病	13	0
流行性乙型脑炎	27	0	斑疹伤寒	118	0
登革热	326	0	黑热病	16	0
炭疽	35	0	包虫病	115	0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2559	0	丝虫病	0	0
肺结核****	51125	304	其他感染性腹泻病	61743	0
伤寒和副伤寒	494	1	手足口病	47365	0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4	0			

注：发病数与死亡数按照终审日期进行统计；

*：艾滋病死亡数是累计报告艾滋病病人在当月报告的全死因死亡数。

**：病毒性肝炎的发病数、死亡数为甲型肝炎、乙型肝炎、丙型肝炎、丁型肝炎、戊型肝炎、未分型肝炎报告发病数、死亡数的合计；

***：通过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报告的死亡数据不作为中国传染病死因顺位依据；

****：自2019年5月1日起“结核性胸膜炎”归入肺结核分类统计，不再报告到“其他法定管理以及重点监测传染病”中。

#：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数据。

#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公布，全国（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9885例，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366例和外籍输入病例165例，无死亡病例报告。

来源：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